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